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

中兴华所共承担 95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中兴华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所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中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桃树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南兴股份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女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20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嘉凯城、南风股份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金平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科兴制药、万兴科技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